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62號

原　　告　張瑀埕

被　　告　信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周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陳俊哲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持有被告信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宇公司）所簽發，由被告林周正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不獲付款，信宇公司為發票人，林周正為背書人，自應依票據法之規定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不爭執系爭支票係信宇公司所簽發，由林周正背書之事實，惟林周正係持系爭支票向訴外人林仲彥借款1,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並非向原告借款，嗣被告於114年3月間復向林仲彥借款1,500,000元（下稱第2筆借款），被告取得林仲彥交付之系爭借款及第2筆借款後，已陸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清償與林仲彥，前後已還款金額累計3,240,000元，系爭借款及第2筆借款均已清償完畢，原告持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持有信宇公司所簽發，由林周正背書之系爭支票1紙，詎屆期提示，竟不獲付款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原告持系爭支票訴請被告給付票款，有無理由?

㈠、按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是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票據債務人自得以原因關係對抗。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45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對被告抗辯係持系爭支票向林仲彥借款1,500,000元，並已取得1,500,000元乙節，並不爭執，則兩造間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除被告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或不相當之對價，或明知被告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否則被告不得以與前手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本件被告持系爭支票向林仲彥借得系爭借款，惟抗辯系爭借款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應先由被告就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被告固提出以現金交付林仲彥及2次匯款至林仲彥指定之訴外人林英

輔設於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帳戶各240,000元（見本院卷第115-119頁）及林仲彥或指定之人簽收單13張（見本院卷第183-207頁）為據，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復無法舉證證明林仲彥究竟是否獲得足額清償，或林仲彥是否已將系爭借款轉交與原告之事實，被告抗辯系爭支票擔保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尚乏證據證明，自難採信，自不得以與前手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若先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證證實自己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縱令他造就其反對陳述未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不能為對該當事人有利之判斷。被告抗辯已悉數清償系爭借款及第2筆借款，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本院卷第115-119、183-207頁）及林仲彥之簽收單為據，原告主張並未收到清償款項。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自應先由被告負舉證之責，惟被告並無舉證林仲彥究係何人，與原告之關係及有無轉交清償之款項與原告，已如前述，則被告自不得以與前手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甚明，所為抗辯，殊難採認。

㈣、再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及第144條準用第2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自明。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息6%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次查，原告持系爭支票提示未獲付款，而被告抗辯已清償系爭借款，尚非可採，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發票人信宇公司及背書人林周正連帶給付票款，並自提示日即114年5月28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付款銀行	提示日期	備註
1	114年5月28日	1,500,000元	BOH0000000	高雄銀行台中分行	114年5月28日	